

其他



慈善团体

慈善团体可根据《税务条例》获豁免税项。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，合共有3,981个慈善团体获本局豁免缴税，其中236个是于过去一年内获豁免的。市民可浏览税务局网页，查阅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。

捐款予免税慈善团体可获税项扣减。于2002至03课税年度，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6.4亿元和23.5亿元。

一般视察

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，以查核他们是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税务法例。过去一年，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80,334。

内部稽核

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/组的工作情况，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。他们亦查验各科/组的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，以找出可供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。

办公室事务

税务局在 2003 至 04 年度推行工序重组计划，提高工作成效和效率。为配合办公室调配和 3 个中央处理中心的设立，本局年内进行了多项装修工程，从而腾出 1,490 平方米的地方，交回政府产业处，供重新编配。处理离港清税个案的手续亦同时更新。税务大楼 1 楼第二科谘询服务中心继续办理简单的个案和查询，而较复杂的个案则由 29 楼的特别任务课处理，该层的接待柜位已经装修妥当，以便接待纳税人。

为配合上述的改变，并为节省成本，本局关闭了九龙和荃湾两间分局，把受影响的员工调配回税务大楼经重组及装修妥当的总办事处工作。